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和后续健康发展，帮助公司加速实现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焰_____

孙陶然_____

年 月 日